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041號

原告 泉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玲
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
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
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
潘怡君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何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貳拾萬捌仟捌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2萬4,508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迄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3頁），嗣於民國108年11月5日、同年月21日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20萬8,8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11、21頁），核原告前開聲明，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107年2月起陸續向原告採購抗靜電

04 EPE、OC型蓋等貨品，原告均已依約出貨並經被告收受，惟

05 被告尚未給付貨款共520萬8,876元，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

06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

07 明。

08 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同意原告之請求，並對於原告主張

09 之訴訟標的為認諾之意思表示。

10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

11 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

12 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

13 被告對於原告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

14 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

15 認諾之效力（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判例意旨參照）

16 。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出

17 貨單、請款單、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憑，並經被告於本院10

18 8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之請求即本件訴訟標的為

19 認諾（見本院卷(三)第21頁），依法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

20 ，揆諸上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本院自不應再調查原告所

21 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確屬存在，而須本於被告認

22 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告給付價金520萬8,876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24 日即108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二)第409頁之

25 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

27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

28 1項第1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31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周 玉 羣

法官 吳為平
法官 陳容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鄒明家